

台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台政办〔2010〕4号

台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濮阳市重点建设项目稽察办法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县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濮阳市重点建设项目稽察办法》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日

濮阳市重点建设项目稽察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全市重点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保证工程建设质量和国有资金安全,提高投资效益,根据《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国办发〔2000〕54号)、《濮阳市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濮政〔2005〕43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稽察,是指稽察机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监督项目贯彻执行情况,检查项目建设状况,评价项目效益,纠正和处理项目建设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条 稽察的重点建设项目,是指由市级及以上政府或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包括:

- (一) 全部或部分使用政府投资的项目;
- (二) 全部或部分使用国际金融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 (三) 重大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项目;
- (四) 国家、省投资主管部门委托或市政府授权稽察的其他项目。

第四条 市发改委负责指导和管理全市重点项目稽察工作;市政府重点项目办公室为重点项目稽察机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全市的稽察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重点项目办公室负责本地区重点项目稽察工作。

第五条 重点建设项目稽察工作，坚持依法办事、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稽察人员与被稽察单位是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稽察人员不参与、不干预被稽察单位的日常业务活动和经营管理活动。

第六条 稽察方式分为经常性稽察和专项性稽察。经常性稽察是对建设项目进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专项性稽察是对建设项目的某个环节、某项内容或者对某个行业、某个地区的建设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条 稽察机构应当建立重点建设项目监测和评价制度，加强对重点建设项目全过程的监管；应当建立重点建设项目违规问题举报制度，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第八条 开展稽察工作前应采取书面形式通知被稽察单位，特殊情况可以不事先告知。

第九条 开展稽察工作按照以下基本程序进行：

- (一) 制定稽察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
- (二) 发出稽察通知；
- (三) 开展现场稽察；
- (四) 提出处理意见；
- (五) 提交稽察报告；
- (六) 下达整改通知书；
- (七) 复查验收。

第十条 稽察内容包括：

(一) 被稽察单位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情况;

(二) 被稽察单位有关建设项目的决定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的权限、程序;

(三) 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工程质量、进度、投资等情况，跟踪监测建设项目的实施情况;

(四) 被稽察单位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监督其资金使用、概算控制的真实性、合法性;

(五) 对被稽察单位主要负责人的经营管理行为进行评价，提出奖惩建议。

第十一条 稽察机构可对以下单位进行稽察：

(一) 项目建设单位及其主管部门；

(二)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及设备供应等参建单位，有关业务中介代理机构；

(三) 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单位。

第十二条 稽察人员开展稽察工作，可以采取下列方法：

(一) 听取被稽察单位有关建设项目的情况汇报，召开和参加与稽察事项有关的会议，向有关人员询问情况，必要时要求相关人员作出说明；

(二) 查阅被稽察单位有关建设项目的财务、招标投标、施工管理、工程质量、建设进度等资料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进入建设项目建设现场进行查验,对设备、材料和工程的数量、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鉴定;

稽察机构根据需要,可以组织财政、审计、建设等有关部门联合进行稽察,也可以聘请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稽察工作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检验鉴定。

第十三条 稽察人员可以向财政、国土、环保、审计、税务、工商、建设和行业主管部门及金融机构等了解与稽察事项相关的情况。各级各有关部门应当支持、配合稽察人员的工作,为稽察人员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十四条 被稽察单位应当接受稽察人员依法进行的稽察,如实向稽察人员提供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报告建设和管理过程中的重大事项,不得拒绝、隐匿、伪报、毁灭。

第十五条 稽察人员对稽察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向被稽察单位核实情况,听取意见;被稽察单位提出异议的,稽察机构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复核。

第十六条 稽察人员每次对建设项目建设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提交稽察报告。稽察报告的内容包括:

- (一)建设项目建设是否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
- (二)建设项目建设资金使用、概算控制的分析评价,招标投标、工程质量、工程进度等情况的分析评价;
- (三)建设项目建设存在的问题和处理建议;
- (四)市政府要求报告的或者稽察人员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

事项。

第十七条 稽察报告由稽察人员负责提出，由稽察机构负责审定；重大事项和情况，由稽察机构向市政府提出专题报告。

第十八条 被稽察单位违反项目建设和管理规定的，由市发改委根据情节轻重作出以下处理：

- (一)发出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改正；
- (二)通报批评；
- (三)暂停拨付建设资金；
- (四)暂停项目建设；
- (五)暂停有关县(区)、部门同类新项目的审批；
- (六)按照相关规定处以罚款。

重大处理决定报市政府批准。

第十九条 市发改委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后，稽察机构应跟踪监督整改，直至达到整改目标。

有关县(区)、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整改通知的内容和要求，认真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反馈稽察机构。

第二十条 被稽察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发改委予以通报批评，并由相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拒绝、阻碍稽察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
- (二)拒绝、无故拖延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 (三)隐匿、伪报有关资料的；

(四) 有妨碍稽察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的。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项目建设管理规定的项目建设、参建单位和中介代理机构主管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市发改委可建议有关县（区）、部门依法给予处理。

第二十二条 根据工作需要，稽察机构可以将稽察结果或发现的问题通报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

第二十三条 稽察人员应当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具备与稽察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第二十四条 稽察人员进行稽察时，与被稽察单位和稽察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五条 稽察人员在履行职责中，不得接受被稽察单位的任何馈赠、报酬、福利待遇，不得在被稽察单位报销费用，不得参加被稽察单位安排、组织或支付费用的宴请、娱乐、旅游、出访等活动，不得在被稽察单位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谋取私利，不得泄露国家机密和被稽察单位的商业秘密。被稽察单位发现稽察人员有上述行为时，有权向市发改委报告。

第二十六条 稽察人员在稽察工作中严重失职、对重大违法违纪问题隐匿不报、与被稽察单位串通编造虚假材料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稽察机构履行职责的经费，列入市本级财政预算。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经济管理 项目 稽察 通知

台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3月10日印发
